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

- 一、專科以上學校（下稱學校）係教育部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核定設立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其辦理產學合作（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合作事項，或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同）取得收入之營業稅課徵，應按「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如附件）辦理。
- 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依前點規定應課徵營業稅者，以簽約日於 109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之案件適用。
- 三、本令發布日前，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已依本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規定報繳營業稅，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其有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
- 四、修正本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刪除第一點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¹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

收入來源	產學合作項目	研發成果歸屬	要件	應稅	免稅	非課稅範圍	免稅依據
資助機關補助款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資助機關			○ ²		如附註2
		研發成果未歸屬資助機關				○	
受託研究費用 (配合款)	專題研究 物質交換 檢測檢驗 技術服務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³	符合下列各要件者： 1. 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稱科研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對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 2. 於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例如：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或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之研發成果樣品，或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買受人研究計畫所得具體成果之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研發成果及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
		研發成果未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左欄產學合作項目未符合上列各要件者	○ ⁴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⁵	符合下列各要件者： 1. 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研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對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 2. 於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中先行收取，尚未有研發成果、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合作機構、企業解除、終止契約或退出，不予退還，亦不抵扣具體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或讓與金		●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
		研發成果未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	
	專利申請		學校針對發明或創作，為保護其正當權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之過程，且未向合作機構或企業另收取價款			○	
受教者支付之費用	人才培育				○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授權金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授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另訂移轉或運用契約並收取價款 2. 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或運用預計產出之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收取價款 3. 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或運用既有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外收取價款	○			
讓與金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轉讓）		同授權金			同授權金	

附註：

1. 產學合作範圍包含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其應用、各類人才培育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及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研計畫。
2. 符合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規定者，得免徵營業稅。
3. 合作機構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屬互易性質，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學校。配合款及設備之銷售額應相等，即不含營業稅之設備價格應等於配合款（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
4. 合作對象如屬政府機關，符合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規定者，得免徵營業稅。
5. 創新育成指學校為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所提供之研發技術或經營諮詢與輔導，例如：商務支援、行政支援、資訊支援，不含所提供之空間與設備。